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利用我們的廣告、公關、活動及數字營銷能力，成為中國大額消費品品牌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領先供應商。隨著中國富人的不斷增加，汽車、家居產品、金融服務及旅遊等領域的大額消費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會繼續增加。我們亦會透過向客戶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傳統及互聯網廣告、無線營銷、網絡公關及活動營銷服務)，藉以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的業務戰略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戰略」各段。

實施計劃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須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各段所提及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通常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可能會有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根據預期時間表進行，或本集團將會完全達成目標。基於行業目前的狀況，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引入涉及新行業的新媒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創辦涵蓋旅遊業 的新媒體	—	創辦涵蓋金融業 的新媒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專業團隊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家居業獲取至少五名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汽車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每年為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1百萬元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家居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每年為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1百萬元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汽車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每年為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1百萬元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金融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每年為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1百萬元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金融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每年為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1百萬元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家居業直接獲取至少五名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金融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金融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旅遊業及奢侈品業獲取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旅遊業及奢侈品業獲取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金融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及於旅遊業獲取一名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旅遊業獲取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旅遊業獲取新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數字營銷平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進www.cnnauto.com，以增加其影響力 展開E時代俱樂部平台數據庫營銷的研發 與至少一家主要門戶網站公司展開戰略合作 擴展網絡公關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汽車、家居、金融服務及旅遊業的客戶引入數字營銷服務，鎖定網絡社區(包括微博)的使用者為目標 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研發手機版 尋求更多的網絡廣告業務及繼續擴展網絡公關業務，並從數字營銷中取得更多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來自自營及其他無線媒體平台的收益 獲取更多的網絡廣告業務及繼續擴展我們的網絡公關業務，並從數字營銷中取得更多收益 展開我們的數據庫營銷業務 繼續提升我們自營數字媒體的影響力及普及化程度 開設新數字媒體平台及產品，並因應現行市況而加強我們的服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來自自營及其他無線媒體平台的收益 獲取網絡廣告業務及繼續擴展我們的網絡公關業務，並從數字營銷中取得更多收益 繼續提升我們自營數字媒體的影響力及普及化程度 開設新數字媒體平台及產品，並因應現行市況而加強我們的服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來自自營及其他數字媒體平台的收益 增加來自自我數據庫營銷業務的收益 獲取更多的網絡廣告業務及繼續擴展網絡公關業務，並從數字營銷中取得更多收益 繼續提升我們自營數字媒體的影響力及普及化程度 繼續提升我們自營數字媒體的影響力及普及化程度 開設新數字媒體平台及產品，並因應現行市況而加強我們的服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來自自營及其他數字媒體平台的收益 獲取更多的網絡廣告業務及繼續擴展網絡公關業務，並從數字營銷中取得更多收益 繼續提升我們自營數字媒體的影響力及普及化程度 開設新數字媒體平台及產品，並因應現行市況而加強我們的服務模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地域範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建立南京辦事處	建立天津辦事處	建立廣州辦事處	建立北京辦事處	建立福州辦事處	建立成都及西安辦事處

合併及收購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鑒於有利的市場情況，我們將收購一間可與我們的綜合營銷傳播服務互補的公司	—	鑒於有利的市場情況，我們將再次收購一間可與我們的綜合營銷傳播服務互補的公司	—	—

就我們創辦涵蓋金融及旅遊業的新媒體的計劃而言，我們將憑藉我們經營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經驗，於中國識別持有有效的出版許可證的合適出版夥伴，並與其訂立合作協議，以創辦新雜誌。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全面服務的業務模式、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戰略、創意及製作專才以及多元化的媒體渠道及資源，將讓我們能有效營辦涵蓋金融及旅遊業的新雜誌，並隨之支持我們將向上述兩個行業的客戶提供的綜合營銷傳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我們員工在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旅遊及財富管理專欄內發布文章，我們已逐漸獲取於旅遊及金融業的經驗及知識。

我們亦將憑藉招增在金融及旅遊業方面豐富經驗的新僱員或顧問，擴充我們的專業團隊以涵蓋該等範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金融業的一名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合併及與收購而言，我們將透過收購在整合營銷傳播業方面合具備數字營銷能力的增長公司來擴充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任何潛在合併及收購目標。

物色合適合併及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下列標準：

- (i) 目標的客戶群體必須符合業務戰略，即汽車、家居、旅行、金融服務、奢侈品等大額消費品行業的客戶；
- (ii) 目標必須有足夠的服務資源及團隊實力，側重整合營銷傳播服務及數字營銷，與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方向一致；
- (iii) 目標應有健全的財務基礎及良好的盈利大幅增長前景；
- (iv) 目標必須有具備才幹與相關經驗的穩定專業管理團隊；及
- (v) 目標必須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及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

物色合適的兼併及收購目標時，本集團擬按以下流程作出投資決定：(i)與目標初步接觸；(ii)管理層對目標進行初步盡職審查；(iii)如發現目標適合投資，則訂立諒解備忘錄；(iv)對目標進行更深入的盡職審查；(v)提交投資建議書及草擬買賣協議供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用)批准；及(vi)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如有必要)。倘交易在上市後進行，我們將不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載述的業務目標乃以以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我們於期內將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應付與業務目標有關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中國在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並無任何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的重大經濟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我們的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發生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運作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特許及許可的效力並無變動；及
-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董事計劃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業務擴展撥付資金、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尋求合併與收購機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6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由最後實際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共	合共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合共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引入涉及新行業的新媒體	—	0.7	0.7	0.8	0.8	0.8	3.8	5.5
擴大專業團隊	0.35	0.7	1.4	1.4	1.75	1.75	7.35	10.7
擴展數字營銷平台	0.7	1.05	1.4	1.4	2.0	2.0	8.55	12.5
擴大地域範圍	0.35	0.7	1.05	1.4	1.4	2.0	6.9	10.1
合併及收購	—	21	—	17.5	—	—	38.5	56.1
小計	1.4	24.15	4.55	22.5	5.95	6.55	65.1	94.9
一般營運資金	0.2	0.5	0.7	0.7	0.7	0.7	3.5	5.1
合計	1.6	24.65	5.25	23.2	6.65	7.25	68.6	100.0

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1.46港元至2.14港元的上限，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上述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運用於以上用途。

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1.46港元至2.14港元的下限，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用途所獲得的擬定所得款項金額，而我們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運用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款為該差額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所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在符合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